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 
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黃暉涵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75

傳真：(02)2653-2073

電子郵件：life0927@f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500167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申請調整「肌博士注射液，Zilbrysq  
solution for injection（衛部藥輸字第029084號）」藥  
品安全性定期報告之資料蒐集截止日（DLP）一案，復如  
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5年6月23日優時比第115035號函。
- 二、請貴公司依藥品安全監視管理辦法規定格式撰寫旨揭藥品  
之藥品安全性定期報告及藥品安全性總結報告，並依下列  
期限繳交至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，及副知本署。

（一）115年12月23日；DLP:115年9月24日。

（二）116年12月23日；DLP:116年9月24日。

（三）117年12月23日；DLP:117年9月24日。

（四）118年12月23日；DLP:118年9月24日。

（五）119年12月23日；DLP:119年9月24日。

（六）120年12月23日；DLP:120年9月24日。

正本：台灣優時比貿易有限公司



副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